

# 乾隆年间清朝与准噶尔贸易协定初探

赵令志

(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北京 100081)

**摘要:**据《军机处满文准噶尔使者档译编》记载,乾隆年间清朝与准噶尔部签订贸易协定,规定准噶尔定期前往肃州、北京贸易及准噶尔进京使者不得携货贸易等事宜。这些条文不能满足准噶尔汗国的贸易需求,也不适合准噶尔使臣需携货贸易才能满足自备资斧之习俗,因此并没有得以实施。而清统治者一再放宽贸易限定的举措,实为对准噶尔的怀柔政策,意在保持准噶尔对清王朝的朝贡关系,并逐渐将其纳入朝贡体系之中。

**关键词:**清朝;准噶尔部;满文档案;贸易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7873(2013)01-0129-10

## 引言

自古以来,由于游牧经济的单一性和脆弱性,游牧民族需要依赖其他经济方式作为补充,而最重要的补充方式当属对外贸易。游牧民族皆重视对外贸易问题,他们以所产马匹、牛羊等牲畜和毛皮等物,换取中原地区的茶叶、粮食、布匹、绸缎、磁器及大黄等药材,并获取大量银两。历史上哪个游牧民族或部落处理好与周边的贸易关系,该民族或部落就会得到发展,并称雄一方,否则会衰落直至被吞并,因而有谋略的草原领袖,都要设法解决对外贸易事宜。准噶尔汗国与清朝交往的诸事项之中,贸易问题属于比较重要的问题之一。近年来关于准噶尔汗国与清朝的贸易问题颇得学界重视,亦出现了一些比较有水准的论著,但由于满文资料不断被整理出版,该论题尚有进一步探讨之必要。

《军机处满文准噶尔使者档译编》(下称《使者档》)中有关贸易问题谈判和商贸事宜的内容颇为丰富,是每次来使都要涉及的问题,因而研究准噶尔与清朝的关系,绝不能忽略贸易问题,而其中乾隆五年初双方签订的贸易协定为双方进行友好贸易的依据,是一个很有研究价值的议题。兹仅就此协定之实施情况略作初探。

在乾隆年间准噶尔所遣使臣中,当以宰桑哈柳所取得的成就最为突出。哈柳先后四次来使,在划定边界、奏请熬茶、确定贸易等方面均起到重要作用。其中在乾隆三年底进京时,与清朝划定了边界,结束了双方多年的边界谈判,奠定了与准噶尔汗国友好关系的基础。翌年底,哈柳再次进京,请求赴藏熬茶及贸易之事,均获允准,并与清朝签订了贸易协定,其内容为:

大清国大臣等会同准噶尔使臣宰桑哈柳等,遵循和睦之道议定者:

一、尔等贸易之事,如俄罗斯例,隔三年至第四年,不得超过二百人,自备资斧,行经内地前来京城,

收稿日期:2013-03-29

作者简介:赵令志(1964-),男(满族),内蒙古赤峰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清史满族史研究。

贸易一次;其至肃州者,亦隔三年至第四年,遣百人自备资斧,前来贸易一次。均皆限期贸易八十日。俟至贸易之年,先将于何月何日起程,何时抵达我边界地方,咨报我边界大臣等,俟其转报,由部具奏,遣派看护章京、笔帖式往迎,照料贸易事宜。其至京城贸易人等,命由肃州行经西安。贸易者,除违禁物品外,随其自愿买卖,非可官为强逼。其贸易年份,若与俄罗斯时逢同年,则货物积压,无益于尔等。今计俄罗斯之贸易,准于申、子、辰年来京,相应将尔等之贸易,与俄罗斯之贸易年份错开,准于寅、午、戌年来贸易。其至肃州贸易者,准于申、子、辰年来前。

二、噶尔丹策零若有具奏圣主之事,仍常遣使来京,不得携带货物,人数毋多,可通过驿站伴送。<sup>①</sup>

该协议内容主要有两方面,其一规定了准噶尔定期前往肃州、北京贸易事宜,其二明确了准噶尔进京使者不得携货贸易。该协议第一部分内容被收录到《大清会典·理藩院则例》稿本,而在定稿时,准噶尔汗国灭亡,故删除该条。<sup>[1]</sup>拟将其载入《大清会典·理藩院则例》之中,足见清朝对此协议之重视。但因在签订该协定15年后,准噶尔汗国灭亡,故该协定及其执行情况迄今未引起学界注意。兹根据《使者档》之记载对该协定之实施情况,略述一二。

## 一、至京贸易未曾进行

与清朝签订贸易协议后,准噶尔与清朝的贸易进入平稳发展阶段,但在执行该贸易协议过程中,并未完全按照该协议进行,主要体现在准噶尔并未遣商队进京贸易和使者进京时皆携带货物贸易两方面。

哈柳与清朝签订贸易协议时,考虑到北京贸易行走肃州、西安等南线颇为困难,提出“其贸易行经北路,于马畜、贸易之事有益;倘若行经内地,无处牧放牲畜、拾捡柴薪,无益于贸易之事”,军机大臣等为此议奏“准噶尔人等极为奸诈,断不安分。其贸易若经由喀尔喀,日久难免恣意滋事,发生偷盗斗殴之事。不可令其行经喀尔喀。”此议奏深得乾隆皇帝认可,故降旨“喀尔喀路,断然不可准行。噶尔丹策零倘以其人行经内地来京贸易,力有不支,奏请施恩,彼时酌情赏给马畜调换之处,再行办理。”<sup>②</sup>即清朝宁可资助其畜力,亦不允许其使团和商队从北线来京,以防其与喀尔喀蒙古有直接接触。

按贸易协议规定,准噶尔贸易使团于寅、午、戌年至北京贸易,其年份应在乾隆七年(1752)、十一年(1752)、十五年(1752),但该年份准噶尔并未派商队到北京。

乾隆七年,因此前发生熬茶使于东科尔贸易不顺利,齐默特等擅自返回之事,噶尔丹策零特遣吹纳木喀至京解释,并奏请“其入京贸易者,著由肃州、陕西路而行。等因降旨哈柳。倘由彼而行,路远且弯曲险峻,以一己之畜力,全然难行。昔我双方和好之际,我贸易人等进京,因水草丰美且路近,由呼和浩特路而行。前往多坝、西宁,随我贸易人等之便而行,并无戒规之处,请大皇帝睿鉴。兹准自喀尔喀蒙古行经呼和浩特,由青海前往多坝、西宁。不准经由此两路者,窃以为乃朝中大臣,恐我与喀尔喀蒙古、青海蒙古交往也”<sup>③</sup>,仍恳请进京贸易商队行走北路,并允许前往西宁、多坝贸易。且将不许行走北路之咎归罪于大臣疑心,而与乾隆无涉,乃准噶尔指出其实质且颇委婉之辞。

乾隆对此请当然未与允准,在给噶尔丹策零的敕书中婉转拒绝,告诫噶尔丹策零“若依所请,则难免属下人等发生争执,小事渐变大事。若欲和好,则宜谋永远无事,信约弥坚,岂可惟图一时小利,而一味更改已定之约耶。朕乃大皇帝,合理之事,皆可照准台吉尔之所请施行,若不合理,无论何人乞请,亦

<sup>①</sup> 乾隆五年正月《尚书海望等与准噶尔使臣哈柳等议定贸易条款》,本文所引档案皆出自《军机处满文准噶尔使者档译编》(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下略。并见《平定准噶尔方略前编》卷45,《清高宗实录》卷109,乾隆五年正月甲子条录之。

<sup>②</sup> 乾隆五年正月二十四日《军机大臣鄂尔泰等奏请确定准噶尔贸易使者来京路线片》;《平定准噶尔方略前编》卷45,《清高宗实录》卷109,乾隆五年正月甲子条。

<sup>③</sup> 乾隆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噶尔丹策零为请准商队行经呼和浩特等路事之奏书》。

不便准行。倘若如此借端,尚不如不准贸易。台吉尔宜核计其轻重,仍遵前议而行。”<sup>①</sup>清朝要其必须遵守贸易协议而行,但准噶尔商队行走南线至京,确属艰难,或得不偿失,因而不可能遣商队至京。

此次来使吹纳木喀所带货物,根本未想携往北京,故其一入哈密,即请求将“所带货物,恳恩准其在肃交易,并派文武大臣照料”<sup>②</sup>。其到肃州后,“除使臣等带至京城之驮包外,其余五十驮包,留于肃州”<sup>③</sup>,所请得到清朝允许,并委派委员照看在肃州贸易事宜,开可不入京而就近于肃州贸易之先例。

乾隆十年(1752)噶尔丹策零去世,故乾隆十一年哈柳来京,乃以奏报准噶尔汗更替及请求为噶尔丹策零赴藏熬茶诵经为主要使命,顺便口奏“今年乃我等宜入京贸易之年。前以我等之贸易,倘念路途遥远,不便抵京,于肃州贸易后返回亦可。等因商定。今吾商队,将接踵而至,此间,或将抵肃州,拟请即于彼处贸易后返回。”<sup>④</sup>清朝予以允准,在回复准噶尔新汗策妄多尔济那木扎尔的敕书中,明确约定:“至今岁货物,欲于肃州随便贸易,此可行之事,准尔所请,交与该地方官,照看贸易。”<sup>⑤</sup>乃因为噶尔丹策零熬茶之事,特允其该年份在肃州就近贸易,而将来或仍按贸易协定于寅、午、戌年来京贸易,但两次应进京贸易之年,皆恩准其于肃州贸易,实际已将进京贸易改在肃州。并且,为了安排该年份准噶尔在肃州贸易事宜,清朝还颇费心思,悉心准备。<sup>⑥</sup>

乾隆十三年噶集使团至京,已不再提请将进京贸易改在肃州,足见清朝已完全认可其不必来京,而皆在肃州贸易。而此次准噶尔使者有关贸易方面的奏请为“我等应来京城之二百人,经奏请大皇帝之恩,亦准予肃州贸易。惟逢应至肃州贸易之年,定为一百人,人少不敷看管,相应逢应来肃州贸易之年,再增一百人,亦为二百人,每年至肃州贸易。”对此,经军机大臣等反复商议,奏请在敕书内回复为“肃州乃我边地,商人稀少,遣往与尔等贸易之人,地方遥远,不便每年贸易。仍照原定之例,隔年前来贸易一次。因台吉尔效法尔父,极为恭顺,所行可嘉,故特施恩,于应来肃州贸易之年,将贸易人数增加一百,亦为二百人。此乃朕之特恩,嗣后倘再祈请遣人、每年前来贸易,拟更改约定之处,断不可行。”<sup>⑦</sup>清朝回绝了准噶尔每年至肃州贸易之请,但允许其在至肃州贸易的申、子、辰年份,增加百人,以二百人之规模前来肃州贸易。于是,准噶尔可于子、寅、辰、午、申、戌年派商队至肃州贸易,此隔年一次贸易被固定下来。

肃州在乾隆初年一直为准噶尔与清朝的主要贸易地点,关于肃州贸易问题,蔡家艺等先生作了详实

---

① 乾隆七年十二月初三日《谕噶尔丹策零准派人赴藏熬茶然不必分为两路》;《平定准噶尔方略前编》卷47,乾隆七年十二月戊子条。

② 《清高宗实录》卷177,乾隆七年十月条。

③ 乾隆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军机大臣鄂尔泰等奏请另行委员照看使臣等贸易片》。

④ 乾隆十一年三月初九日《户部尚书海望等奏报哈柳转请延请喇嘛并就近于肃州贸易片》。

⑤ 《平定准噶尔方略前编》卷49,《清高宗实录》卷261,乾隆十一年三月甲申条;乾隆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谕准噶尔台吉策妄多尔济那木扎勒为其父赴藏熬茶须为一次》。

⑥ 《平定准噶尔方略前编》卷49,《清高宗实录》卷262,乾隆十一年闰三月丙午条“甘肃巡抚黄廷桂疏奏预备夷人贸易事宜。黄廷桂奏言:向例准噶尔夷人,于子辰申年在肃州贸易,寅午戌年在京贸易。今岁例当在京贸易,经夷使哈柳奏恩,将夷货在肃就近贸易,得旨准行。查向年夷货在肃贸易,派委参将及知州等员照看,并饬委镇、道臣督率稽查。今照例委肃州镇臣许仕盛、甘肃道牛廷彩等就近照看。又经臣等奏明,动银一万五千两,往江南采办绸缎,已抵肃州。现在夷货到,将此项绸缎,交商人李永祚先行交易,扣价还官。俟伊自制商货运到,再与夷人兑换,庶夷人不致稽迟回巢时日。”

⑦ 乾隆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谕准噶尔台吉策妄多尔济那木扎勒之敕书》,并见乾隆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军机大臣傅恒等议奏增加准噶尔赴肃州贸易人数折》;《平定准噶尔方略前编》卷51,《清高宗实录》卷312,乾隆十三年四月丁卯条。

研究<sup>①</sup>，此不赘述。现将准噶尔使臣携货及准噶尔商队于肃州、哈密贸易情况的表格修订援引于下，从中可了解当时准噶尔于肃州贸易之规模。另在互市中，准噶尔使臣及商队所携羊只、马匹等有瘦弱难行者，便准留于哈密贸易，但使臣等为就近贸易，多将部分牲畜直接于哈密交易，因此哈密亦为双方边贸之重镇。

表1 准噶尔使臣携货于肃州、哈密贸易情况表(雍正十三年——乾隆十九年)<sup>②</sup>

时间	正使	人数	使者所携货物	于肃州贸易额	于哈密买牲畜或所得银两数
雍正十三年二至六月	吹纳木喀	22	各色毛皮等	14197.56 两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至乾隆元年夏	吹纳木喀	26	羊 344 只、马 237 匹、驼 113 峰及毛皮	未详	
乾隆二年十一月至三年春	达什	24	牲畜、毛皮、葡萄、硃砂、羚羊角	( 未经过哈密、肃州)	
乾隆三年十一月至四年夏	哈柳	42	马 428 匹、驼 145 峰及毛皮	40000 余两	
乾隆四年十月至五年春	哈柳	65	羊 3000 余只、马 701 匹、驼 388 峰、葡萄 1700 余斤、硃砂 10000 余斤、羚羊角 5000 余只及毛皮	53000 余两	马 200 匹、羊 3000 余只
乾隆七年二至七月	吹纳木喀	42	羊 5000 余只、马 484 匹、驮 634 峰、空驼 81 峰、葡萄 174 包、硃砂 86 包及羚羊角、毛皮若干	17989.15 两	驼 44 峰、马 342 匹
乾隆七年九月至八年三月	吹纳木喀	26	羊 5629 只、马 146 匹、驼 114 峰( 内驮 78 峰) 及毛皮	18220 两	
乾隆八年十二月至九年夏	都尔图	14	羊 545 只、马 84 匹、驼 42 峰及毛皮	26118 两	

<sup>①</sup> 详见蔡家艺《清代新疆社会经济史纲》(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林永匡、王熹《清代西北民族贸易史》(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张羽新《肃州贸易考略》(上、中、下),《新疆师范大学学报》1986 年第 3、4 期,1987 年第 1 期;柳岳武《乾隆朝清朝与准噶尔贸易研究》《新疆社科论坛》2005 年第 3 期;吕文利《乾隆年间清准贸易诸问题》,(日本《满族史研究》2013 年第 11 期。

<sup>②</sup> 两表参照《准噶尔史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22 - 126 页;蔡家艺《清代新疆社会经济史纲》(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92 - 95 页的相关表格,其中数据依照《使者档》记载略有修改。

时间	正使	人数	使者所携货物	于肃州贸易额	于哈密买牲畜或所得银两数
乾隆九年十二月至十年六月	哈柳	38	牛 378 头、羊 7669 只、马 543 匹、驼 191 峰及毛皮、葡萄、羚羊角	41200 两	马 75 匹、牛 174 头、羊 3546 只
乾隆十年十二月至十一年夏	哈柳	28	牛 28 头、羊 954 只、马 290 匹、驼 95 峰(内驮驼 38 峰)及毛皮	26118.05 两	
乾隆十一年十一月至十二年春	玛木特	46	牛 690 头、羊 13700 余只、马 913 匹、驼 217 峰(内驮驼 61 峰)及各色毛皮	9405.65 两	
乾隆十三年二至六月	俺集	28	羊 1267 只、马 407 匹、驼 87 峰(内驮驼) 36 峰及毛皮	未详	马 136 匹、羊 1267 只
乾隆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五年春	尼玛	47	牛 129 头、羊 2585 只、马 678 匹、驼 181 峰(内驮驼 88 峰)及毛皮	10200 余两	(卖牲畜银 4000 余两)
乾隆十五年十二月至十六年六月	额尔钦	52	牛 156 头、羊 3600 - 3700 余只、马 957 匹、驼 346 峰(内驮驼 76 峰)及毛皮	10500 余两	羊 2500 只、马 240 匹、牛 79 头
乾隆十六年十二月至十七年夏	图卜济尔哈朗	46	牛 88 头、羊 1807 只、马 535 匹、骆驼 201 峰及毛皮	9000 余两	(卖牲畜银 2000 余两)
乾隆十九年闰四至八月	敦多克	51	牛 217 头、羊 4400 只、马 1038 匹、骆驼 344 峰及毛皮	8175 两	牛 151 头、羊 3500 只、马 493 匹、驼 73 峰

表 2 肃州定期互市贸易表

时间	领队	人数	牲畜数	肃州贸易额	哈密贸易额	合计
乾隆八年十一月至九年春	图卜济尔哈朗 额连胡里	122	牛 260 头、羊 26800 只、马 545 匹、驼 726 峰(内驮驼 444 峰及毛皮、葡萄、硃砂、羚羊角	41000 余两	9790 两	50790 余两
乾隆十一年五至九月	费木胡里	213	牛 2642 头、羊 40615 只、马 1628 匹、驼 745 峰(内驮驼 543 峰)及毛皮、葡萄、硃砂、羚羊角	95922.95 两	13130 两	109052.95 两

时间	领队	人数	牲畜数	肃州贸易额	哈密贸易额	合计
乾隆十三年四至七月	额连胡里	136	牛 402 头、羊 71505 只、马 2984 匹、驼 585 峰(内驮驼 304 峰)及毛皮、葡萄、硃砂、羚羊角	12744 两	74000 余两	86744 余两
乾隆十五年五至九月	诺洛素伯	301	牛 2200 余头、羊 156900 余只、马 1900 余匹、驼 1000 余峰(内驮驼 500 余峰)及毛皮、葡萄、硃砂、羚羊角	186200 余两	7867.5 两	194067.5 两
乾隆十七年六至九月	额连胡里	200	牛 1200 头、羊 77000 余只、马 1270 余匹、驼 588 峰(内驮驼 279 峰)及毛皮、葡萄、硃砂、羚羊角	未详	未详	

## 二、使者携货未被禁止

乾隆年间,准噶尔使臣出使清朝,皆携带大量货物前来,故其出使目的,一为请安谈判,一为携货贸易。虽然清朝与准噶尔签订的贸易协定第二条内容规定,“噶尔丹策零若有具奏圣主之事,仍常遣使来京,不得携带货物,人数毋多,可通过驿站伴送”,但除使臣沿边由驿站伴送得以实行外,其不准携货和“人数毋多”,皆未得以执行,且从肃州往返北京,其所用马驼及日常供应,均由清朝负责,为此给沿边驿站带来巨大压力。

《使者档》记载了部分使臣所携货物情况,如乾隆十年十二月哈柳入边时,“带九十五峰骆驼、三十五驮物品、二百九十匹马、六十一头牛、九百四十五只羊”<sup>①</sup>。翌年十月玛木特来使,“随带进贡马二匹、木碗一只、貂皮四十一张、奏书一封。另有彼等骑驮、作为盘费出售之二百余峰骆驼、九百余匹马、六百多头牛、一万三千余只羊抵境。等因前来。嗣于本年十一月初四日,尽数行抵哈密”<sup>②</sup>。准噶尔最后一次来使,由达瓦齐所遣的敦多克使团,仍随带“马匹一千零三十八、骆驼三百四十四、牛二百一十七、羊四千四百”<sup>③</sup>及各色毛皮等,这些货物多数留在肃州贸易,一部分携往北京贸易。

因为携带大量货物前来,需要备有照看之人,故每次来使,都有大批跟役随从。根据在哈密、肃州和北京的贸易需要,将所带跟役多分别留在哈密、肃州,带往北京者则根据货物多少和役使需要而定。如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使臣玛木特使团,“其随行人众内,留二十一人于哈密……行抵肃州,将其马驼及六人留于肃州……赴京城之使臣宰桑玛木特、副使巴图蒙克、杜喇勒哈什哈及随行十六人”<sup>④</sup>,亦有不再哈密贸易,而仅在肃州留跟役贸易的情况。一般在哈密、肃州的交易商品,以所携牲畜为主,而将毛皮等物品带至北京交易。

在双方没有签订贸易协定之前,并未限制使者携带货物前来和在北京交易。如乾隆元年正月,吹纳木喀要求出售所携带的货物,并与陪同大臣商议,“俟我等携至些许物品售出之后,拟从本地采买我等

① 乾隆十一年正月十七日《伴送准噶尔使臣郎中伯达色等为哈柳已由哈密起程事呈军机大臣等文》。

② 乾隆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员外郎甘布等为准噶尔使臣已由哈密起程前往京城事呈军机大臣文》。

③ 乾隆十九年闰四月二十七日《伴送使臣之主事索诺木等为使臣等已自哈密起程事报军机大臣文》。

④ 乾隆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伴送准噶尔使臣之主事尚图为已率使臣由肃州起程事呈军机大臣文》。

所需之绸缎、药物等带回。请交付此处之官员等，待我等罗列欲购物品，可否交付彼等采买。”陪同大臣慨然应允，告之“可将尔等欲购物品，缮单交付我等，若此处有且可携带之物品，缘何不准采买。”<sup>①</sup>可知当时并无任何限制，不但由清廷购买准噶尔使者所携物品，而且使者还可以在北京采买物品。所欲采购之物品，也由清朝代为帮办，此亦为清朝笼络准噶尔使者的策略之一。

至双方划定边界进入友好发展阶段后，熬茶和贸易问题成为最重要的议题。乾隆四年末，哈柳来京，主要商议这两个问题，且均得到圆满解决。清朝允许准噶尔人入藏熬茶，并派大臣照看此事，允以资助牲畜粮食等。而贸易方面，经商议，准其同俄罗斯一样，定期派商队到肃州和北京贸易。在商议准噶尔贸易时，清朝方面认为既然准噶尔可以定期派商队前来贸易，则应限制使者携货前来，遂提出“从前使臣吹纳木喀来时，噶尔丹策零倘若派使奏事，仅派使臣而已，不曾携至货物。故此尚准由驿而来，若系专特前来贸易之人，均曾告知自备资斧行走。嗣后，噶尔丹策零派使奏事，须减少其人数，不准携带货物，仍行照例驰驿前来。”<sup>②</sup>如此即可减少驿站负担，亦可使使者不受货物拖累，加快往来速度，清朝认为“若如此，则事情极为明晰，且可永久遵循”<sup>③</sup>。故在制订贸易协定时，将此特别作为专条。

虽然明文规定不许使者携货前来，但因准噶尔使臣出使之费用由使臣等自理，故使臣必须携货贸易以补充出使费用，因而使臣携货贸易并未杜绝。清朝一度因专注于熬茶等事，另从体恤、怀柔使者方面考虑，亦姑妄听之任之，“念其携货远来，若如常遣返，则所来之人亏损实多，故格外加恩，酌量贸易”<sup>④</sup>。嗣因使臣携货越来越多，所带跟役亦随之增加，地方官员多有微词，边境大臣奏请驳回，清廷才重视并重申此事。乾隆十二年正月陪同大臣海望告诫使臣玛木特“据原先之议定，若来使，既准乘驿，相应减少随行人等，不可携至货物；其贸易人等，须按规定年份，另行前来。等因。而尔等为使之入，次次携至货物，尚蒙大皇帝施恩，准令贸易，虽晓谕等使臣遣往，继来之使臣又携至货物。尔数次为使，均皆清楚，而今尔反倒携至如许货物。业经议定之处，永久遵行，始有诚信。此次我等共同议定，嗣后来使，务必遵循原先所定，减少人数，不得超过十数位，不携带货物为好。其贸易究于时宜，贸易年份遣往也。”玛木特等自知理亏，深致歉意，并表示“俟返回，定将诸大臣所言情形，告知我等之台吉，此后遣使不再随带货物”<sup>⑤</sup>。

清朝或以此认为续来之准噶尔使臣会遵守协定，不再携货前来，但翌年前来之噶集使团仍携大量货物前来，请求于肃州和北京贸易。清朝便与使臣噶集重申此事“去岁因尔等之玛木特携至货物，业令明白告知尔等之台吉，若遣使前来，则照原定之例，不可携带货物。亦拟文贲往。尔等此次携至物品虽属无多，然亦有悖原议。若再来使，断不可携带。将此须谨记，告知尔等之台吉。”但“噶集等称，原定者属实。惟由我处遣使时，皆选干练可靠之人派遣，不予官办，自备资斧而来，无论如何需多带牲畜、行粮。进入大皇帝境内，一应皆系官办，故乞大皇帝恩典，将我羸瘦牲畜，应牧放者牧放，应售卖者作价，于我等大为有益，且将物品携至大皇帝金城之地，换些杂物，带给妻孥，赠送亲友，在所难免。去岁因嘱咐过玛木特，故此次我等携之甚少者，既缘于此。无论如何，定将此等情形，皆告于我等之台吉、斋桑。”<sup>⑥</sup>噶集所言，道出准噶尔使臣出使，不得不携带货物之苦衷，请求施恩允许其携货前来，合情合理，乾隆皇帝出于各方面考虑，不能再固执条文，故于翌年使臣尼玛来使，降旨“再来之使臣等，其携带物品数目，若在尼玛所带数目以内，准其贸易；若多于此数，则不许贸易，务令带回。嘱咐尼玛，明白转告其台吉。”<sup>⑦</sup>但乾隆十六年到京之喇嘛达尔扎所遣使臣额尔钦等未遵此例，故在给喇嘛达尔扎之敕书内再次强调：

① 乾隆元年正月二十二日《陪同大臣等奏报使臣吹纳木喀等欲采买绸缎药品片》。

② 乾隆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军机大臣鄂尔泰等奏请准噶尔贸易及熬茶事宜折》。

③ 乾隆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尚书海望等奏报与使臣哈柳等议论贸易事宜片》。

④ 乾隆十六年三月初一日《颁于准噶尔台吉喇嘛达尔扎之敕书》。

⑤ 乾隆十二年正月初五日《户部尚书海望等奏报告知玛木特等嗣后派使不得随带货物片》。

⑥ 乾隆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尚书海望奏闻告知使臣噶集等不准携带货物片》。

⑦ 乾隆十五年正月二十日《协办大学士阿克敦等奏请派商人购买尼玛等携至物品片》。

“使臣前来所持物项，以尼玛上次携带货物为准。如逾此数，数内者如常贸易，多余者不准贸易，即由边境驳回。”<sup>①</sup>乃清朝已放弃协议规定，允许使臣可以携货贸易，并确定携货数目以尼玛出使时之规模为准，即可携“骑驮之骆驼一百八十一峰、马六百七十八匹、羊二千五百八十五只、牛一百二十九头”<sup>②</sup>及毛皮等物前来，所带跟役限在44名以内。

因人生地疏，语言不通，准噶尔来京使者请求清朝约商人到使者下榻之处交易所携至京商品，清初则派内务府催长曾令迪和崇文门税务书办孙鸿旭扮作商人前去交换，实际乃为了体恤笼络使臣，由内务府官方与其交易。如乾隆元年正月使者请求交换携带物品后，总理事务王大臣允禄等奏请“去年吹纳木喀等携至货物，令其交易时，命造办处催长曾令迪、崇文门税监书办孙鸿旭等充作商人前去贸易。此次拟仍照前例办理。”<sup>③</sup>为优待怀柔使者，扮作商人的孙鸿旭、曾令迪等肯定在交换时未曾杀价，且颇慷慨，使得准噶尔使者极为满意，所以孙姓商人在准噶尔使臣中颇有名气。以后之准噶尔使臣，多指名要与孙姓商人交易，如乾隆四年十二月军机大臣鄂尔泰等具奏“据陪同使臣之章京桑格等前来禀称，使臣哈柳等请求将其携至物品，仍令商人孙鸿旭进入与之交易。等因。查得，先前售卖准噶尔使臣等携至货物时，曾令原崇文门税监衙门之书办孙鸿旭、营造处催总曾令迪等为商人进入贸易。兹使臣哈柳等既已入觐，售卖其携至货物，宜仍照前办理。”<sup>④</sup>

至乾隆五年闰六月准噶尔使臣莽鼐来京，仍请求与孙姓商人贸易，“使臣莽鼐告称，彼等携至少许货物，请仍准先前贸易之孙姓之人前去贸易。等因。兹使臣莽鼐等即将返回，相应仍令先前与使臣等贸易之孙楷武、催总曾令迪扮作商人前去尽速交易”<sup>⑤</sup>。在乾隆四年于哈柳交易时，孙鸿旭为“原崇文门税监衙门之书办”，或因其年迈致仕，抑或升迁调转而不能参与扮作商人与准噶尔使者交易之事，故在乾隆五年以后改由内务府七品官商孙楷武、内务府催长曾令迪与其交易。在准噶尔使者看来，孙姓商人未变，所以交易仍如以往。尽管清朝反对使臣携带货物前来，但对已携带到京之货物，皆按此方式准予交易，并让使臣满意离京。此亦可看作清朝优待笼络准噶尔使者之环节之一。<sup>⑥</sup>

关于准噶尔使臣携带至京的货物数量，目前所见档案均记为“些微”、“少许”，仅有乾隆十六年（1722）额尔钦等到北京“所带商品物项共十二匹驮，大体均为貂皮、狐皮等皮革”<sup>⑦</sup>之记载，因而难以考证其他使臣所带商品具体数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档案或有一些相关记载。

准噶尔使者自哈密到肃州后，将所携牲畜于肃州贸易，其驮运马、驼，亦于肃州牧放，使臣仅携部分毛皮等物品前往北京贸易。自肃州往返北京，皆由清朝解决脚力。在准噶尔使臣离京返回肃州时，户部、都察院、兵部要为使者返回准备驮运牲畜，所驮运的物品，除部分为赏赐之物外，基本为使者在京交易或购买之物。现将《使者档》中部分所需驮运牲畜数之记载，检索于下表中，或可从中窥得准噶尔使者在京之贸易情况。

① 乾隆十六年三月初一日《颁于准噶尔台吉喇嘛达尔扎之敕书》。

② 乾隆十四年十二月初三日《主事诺木浑为使臣尼玛等已由哈密起程事呈军机大臣文》。

③ 乾隆元年正月十八日《和硕庄亲王允禄等奏请派人交易吹纳木喀等所携货物片》。

④ 乾隆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军机大臣鄂尔泰等奏请派员料理使臣等交易事宜片》。

⑤ 乾隆五年闰六月二十九日《军机大臣鄂尔泰等奏报准令使臣等售卖所带货物片》。

⑥ 其他使臣在京之交易情况，可阅乾隆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尚书海望等奏闻使臣等携至货物请求交易片》、乾隆十五年正月二十日《协办大学士阿克敦等奏请派商人购买尼玛等携至物品片》、乾隆十七年二月初二日《协办大学士阿克敦等奏报使臣交呈贡马及言行折》、乾隆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军机大臣傅恒等奏报使臣所请贸易等事折》等。

⑦ 乾隆十六年三月初三日《大学士来保奏闻接准噶尔进献之马匹貂皮事宜折》。

表3 准噶尔使臣所带跟役及携货情况表

来京时间	正使名称	跟役(人)		使臣所携货物	离京时所用 驮运畜力
		留于哈密、 肃州的跟役	各色 毛皮		
雍正十三年 四月	吹纳木喀	20		各色毛皮	
		7	13		
乾隆元年正月	吹纳木喀	24		羊344只、马237匹、驼113峰及 毛皮	
		6	18		
乾隆三年正月	达什	22		牲畜、毛皮、葡萄、硃砂、羚羊角 <sup>①</sup>	
			22		
乾隆三年十 二月	哈柳	39		马428匹、驼145峰及毛皮	
		21	18		
乾隆四年十 二月	哈柳	62		羊3000余只、马701匹、驼388 峰、葡萄1700余斤、硃砂10000余 斤、羚羊角5000余只及毛皮	
		35	27		
乾隆五年闰 六月	莽鼐	6			
			6		
乾隆七年三月	吹纳木喀			羊5000余只、马484匹、驮驼634 峰、空驼81峰、葡萄174包、硃砂 86包及羚羊角、毛皮若干	
乾隆七年十 一月	吹纳木喀	23		羊5629只、马146匹、驼114峰 (驮驼78峰)及毛皮	
		6	17		
乾隆八年十 二月	图尔都			羊545只、马84匹、驼42峰及 毛皮	
乾隆十年正月	哈柳			牛378头、羊7669只、马543匹、 驼191峰及毛皮、葡萄、羚羊角	
乾隆十一年 正月	哈柳	25		牛28头、羊954只、马290匹、驼 95峰(含驮驼38峰)及毛皮	驮骡16匹(含4匹驮 轿)、驮马12匹
		10	15		
乾隆十一年十 二月	玛木特	43		牛690头、羊13700余只、马913 匹、驼217峰(含驮驼61峰)及各 色毛皮	驮骡24匹、驮马8匹
		27	16		
乾隆十三年 四月	俺集	26		羊1267只、马407匹、驼87峰(含 驮驼36峰)及毛皮等	驮骡14匹
		13	13		
乾隆十五年 正月	尼玛	44		牛129头、羊2585只、马678匹、 驼181峰(驮驼88峰)及毛皮等	驮骡32匹、驮马8匹
		27	17		

<sup>①</sup> 据乾隆三年正月初四日《军机大臣鄂尔泰等奏报安排使臣等所携物品折》所载“惟张家口地方狭小，不可与肃州相比，生意亦无多。故宜咨行照看使臣前来之章京甘布，将此情由，明白晓谕使臣等，勿将其携至货物及随人等留于张家口，尽数带至京城。其蒙古包等琐杂物品，可留于张家口，交付总管久霍托等暂为看管，待使臣等返回时交还。”可知达什使团系从北路军营出发行走北路经张家口至北京，其所携货物皆在北京交易。

来京时间	正使名称	跟役(人)		使臣所携货物	离京时所用 驮运畜力
		留于哈密、 肃州的跟役	各色 毛皮		
乾隆十六年 正月	额尔钦	44		牛 156 头、羊 3600 - 3700 余只、马 957 匹、驼 346 峰(含驮驼 76 峰) 及毛皮	驮骡 44 匹、驮马 23 匹
		24	20		
乾隆十七年 正月	图卜济 尔哈朗	43		牛 88 头、羊 1807 只、马 535 匹、骆 驼 201 峰及毛皮	驮骡 38 匹、驮马 8 匹
		26	17		
乾隆十九年 五月	敦多克	48		牛 217 头、羊 4400 只、马 1038 匹、 骆驼 344 峰及毛皮	
		18	30		

综上所述,可以得知清朝与准噶尔汗国所签订的贸易协定,其所规定的准噶尔定期前往肃州、北京贸易事宜和准噶尔进京使者不得携货贸易条文,并没有得以实施。究其原因,乃此规定不能满足准噶尔汗国的贸易需求,也不适合准噶尔遣使由使臣自备斧资,需携货贸易方可成行之习俗,故准噶尔方面一再请求清朝放宽贸易限制。而从清朝方面看,清统治者视对准噶尔汗国的贸易为怀柔边远的政策之一,其目的是保持准噶尔汗国对清王朝的朝贡关系,并逐渐将其纳入大清的朝贡体系之中。而当乾隆皇帝认清准噶尔汗国仍与其争夺黄教,对其阳奉阴违,不可能将其融入大清朝贡体系后,便趁准噶尔汗国内乱之机,一举出兵准噶尔,该贸易协定亦遂成废纸矣。

#### 参考文献:

[1] 达力扎布. 有关乾隆朝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J]. 中国边疆民族研究(第四辑).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1.

## Primary Exploration on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Qing Dynasty and Zhungeer Tribe in Qianlong Period

ZHAO Ling - zhi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Th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Qing dynasty and Zhungeer stipulated that messengers to Suzhou and Beijing regularly were not allowed to take goods to trade. This agreement can't be put into effect because it can not satisfied Zhungeer's trade requirement , and can't conform to the custom of self - intended materials as well. In order to keep a good relation between Zhungeer in trade , the Qing governors have broadened trade limit , applied conciliation , and absorbed Zhungeer into its own system of tribute.

**Key words:** Qing dynasty; Zhungeer tribe; Manchu archives; trade